

公司代码：688450

公司简称：光格科技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姜明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正兴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如无特殊说明，文中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光格设备、光格有限	指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基石创投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领军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光格源	指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光格汇	指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光格海洋	指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炎武软件、苏州炎武	指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海洋	指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68.SH）及其下属单位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01390.SH）及其下属单位
中天科技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SH）及其下属单位
东方电缆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03606.SH）及其下属单位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487.SH）及其下属单位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002498.SZ）及其下属单位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600938.SH）及其下属单位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一家国际知名的咨询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号）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格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Agioe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GIO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明武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3C, 3D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1年10月11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内143B-1单元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栋B704室。2014年04月17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栋B704室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3C, 3D。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3C, 3D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3
公司网址	http://www.agioe.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agioe.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烽	孙婷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 3C, 3D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 3C, 3D
电话	0512-62950156	0512-62950156
传真	0512-65117280	0512-65117280
电子信箱	investor@agioe.com	investor@agioe.com

三、 信息披露及各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www.chinadaily.com.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光格科技	68845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8,440,072.42	100,190,532.11	100,190,532.11	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57,802.10	18,073,618.28	18,067,173.57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7,754.63	16,597,760.43	16,591,315.72	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7,635.07	-15,187,629.50	-15,187,629.5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167,740.53	260,744,995.93	260,762,356.46	7.83
总资产	521,609,151.64	461,244,640.99	461,125,730.18	13.09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0.36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0.36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34	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9.05	9.05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8.31	8.31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8	14.93	14.93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28.20%，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上年同期减少变动原因为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另外本年员工人数增加带来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的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同比减少。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5,898.00	第十节、七、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7.78	第十节、七、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9.62	第十节、七、74/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909.97	第十节、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22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40,047.4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网络设备”之“物联网设备”中的“光纤传感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网络设备制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二）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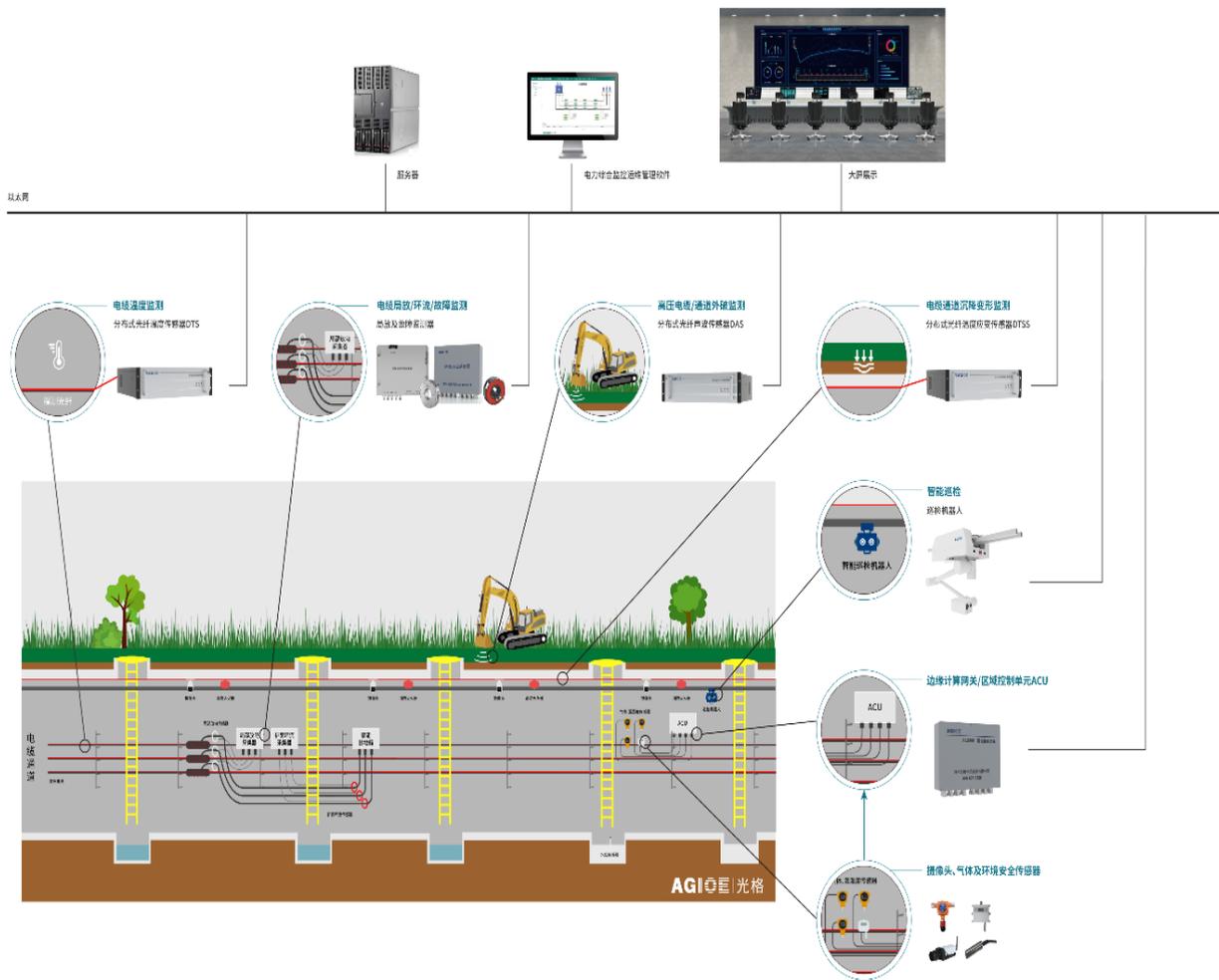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对于资产密集型企业，其正常生产经营和服务有赖于设备资产的有效管理和持续运行，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常常是该类企业的核心业务，是其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先进的资产运维管理系统亦成为其核心的生产要素之一。公司是国内以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行业龙头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客户包括我国两大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我国主要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我国主要海缆厂商中天科技、亨通光电、汉缆股份、东方电缆，以及葛洲坝集团、中国中铁等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下属单位，公司产品分布于全国各省市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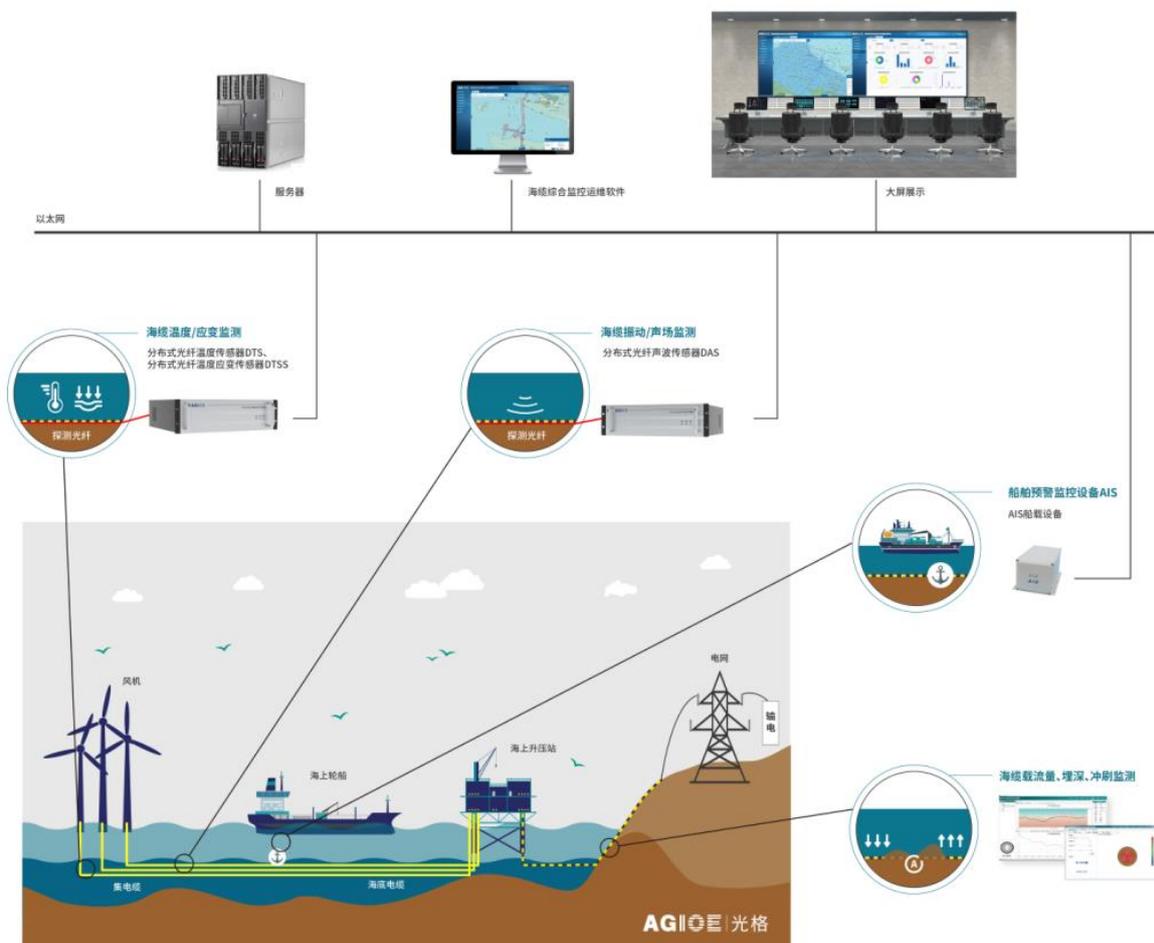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上述系列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和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软件平台等组成，通过感知、通信、计算，为资产密集型企业的线性资产提供状态监测、预测性维护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解决方案，实现资产的数字化、精益化、智能化管理，提升运行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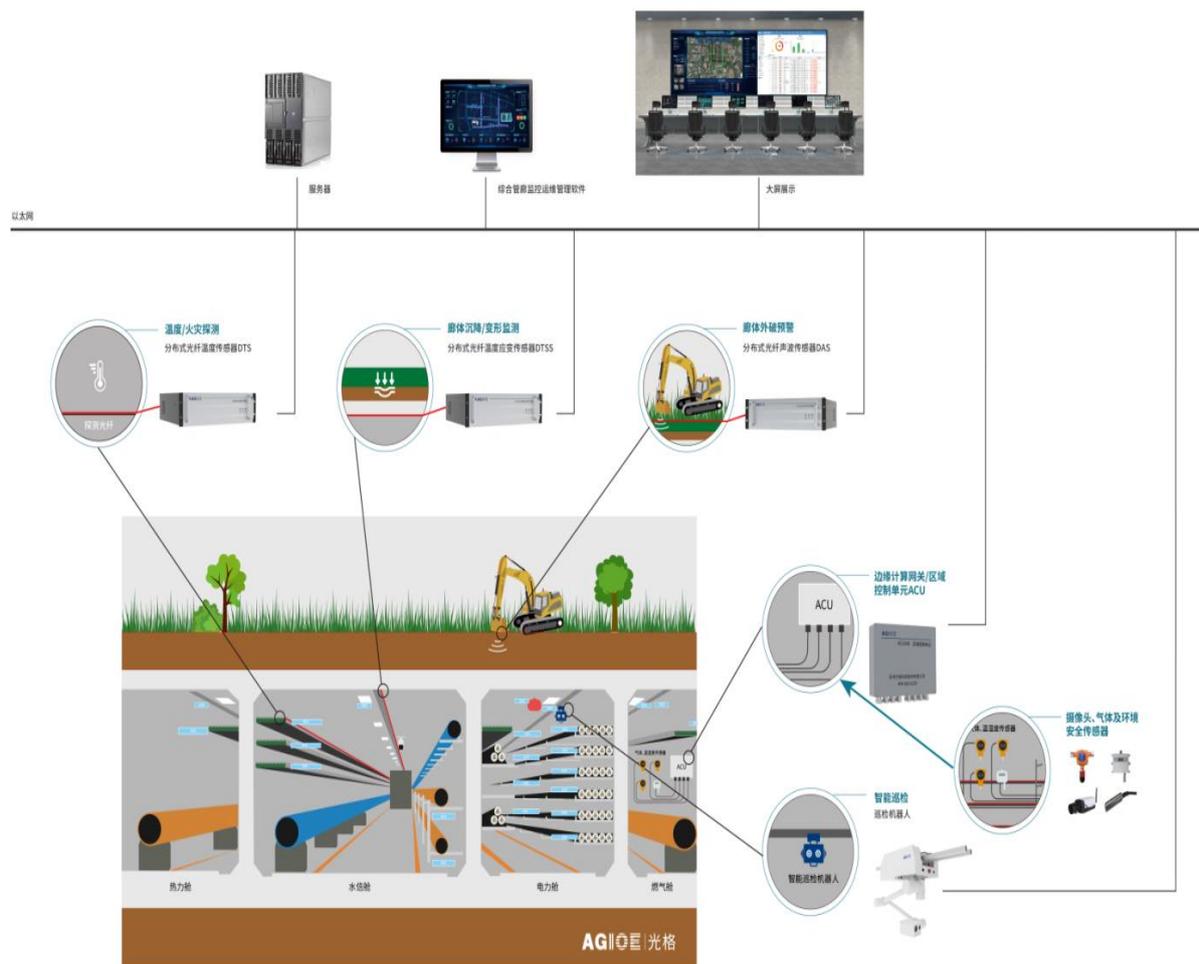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等核心设备，通过对高压电缆的温度、局部放电、护套环流、故障行波、载流量及运行环境参数等进行实时采集监测，分析预测设备运行状态，发现缺陷隐患，及早杜绝设备带病运行情况。该系统具有抗强电磁干扰、长距离无盲区、实时在线等特点，可解决传统运维检测手段效率低、巡检工作强度大、检测结果一致性不足、实时性较差等缺点。同时，系统提供资产台账管理、巡视管理、故障管理、应急管理、状态评价分析、负荷分析等功能，可实现运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全面提升高压电缆及电缆通道的专业管理水平。产品系统架构如下：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等核心设备，利用海底光电复合缆的内置光纤作为传感和通信介质，实时监测和采集海缆的温度、应变、扰动、行波等数据，结合后台的信号处理、模式识别、多维数据融合学习算法，对海缆的状态异常、过热、锚挂、暴露、冲刷等威胁进行评估分析，及时给予提示和预警。该系统可有效保障海缆运行安全，对海洋能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产品系统架构如下：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是专门针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运行维护和资产管理而开发的系统解决方案。地下综合管廊为城市水、电、气、通讯、排污等各类管线提供统一集中的通道，管线种类繁多、影响面广、安全要求高。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资产运维管理软件等软硬件产品，结合研发的机器视觉、环境监控、应急通信等功能，推出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满足运维监控领域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手段，降低日常运维工作的复杂性及巡检工作量。产品系统架构如下：



以上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和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软件平台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构成。分布式光纤传感是一种新型的前沿传感技术，以光波导原理为基础，以光纤为媒介，实现对温度、应变、位移、振动、电流等等物理参量的测量和感知，光纤既作为传感元件同时又作为通信元件。分布式光纤传感具有距离长、精度高、本征安全、鲁棒性强、易于大规模组网等、沿途无需供电等优点。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基于拉曼散射、布里渊散射、瑞利散射效应的光纤传感技术的企业，并推出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器、分布式光纤温度应变传感器、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器等系列产品，在多个领域获得规模商业化应用。

公司根据 EAM 理论，研发了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软件平台，将传统解决方案分离的资产管理、监控、运维三者有机融合，打通数据孤岛。系统实现设备资产的运维工作从事后维修到预测性维护、以及状态监测的演进。公司产品具有软硬件原生研发的底层核心技术，具备丰富的行业应用数据积累，用以进行大数据挖掘、机器学习。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市场客户的需求以及技术发展趋势要求，制定研发方向，对研发项目具体立项进行评审与考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样机测试阶段、小批量试产阶段、转产阶段等五个阶段。公司研发中心制定规范严格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设计开发评审流程，并明确各部门各阶段各岗位的职责要求，配置富有经验的研发队伍，包括硬件工程师团队、光学工程师团队、嵌入式软件工程师团队、算法工程师团队、平台软件工程师团队、结构设计工程师团队等，采用矩阵管理和敏捷开发模式，在技术研发的积累与客户定制化需求快速满足研发之间取得平衡。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光纤传感事业部、智能设备开发部、软件开发部、研发管理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相应产品的研发及项目管理等工作。

公司采用专业的研发管理软件工具，对上述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精益化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的知识库，为公司行业知识的积累打下坚实基础。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以及交付预测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严格规范的采购流程，采购部按照制度和流程，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价格、规模、配合程度等因素，根据供应商管理和评价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考核，确保采购物料及服务的质量和性价比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对于原材料类采购，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并结合项目交付预测，保持适当安全库存的原则下，进行原材料备货。采购部按计划执行物料采购，优先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供应商，经过选型、询价、比价、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公司也会与部分合格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确定年度价格后按需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即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结合项目交付预测、库存情况及生产能力，月初制定公司月度生产计划，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生产部进行生产准备并执行生产。

公司对技术要求较高的核心工艺环节，如组件及部件的组装、软件烧录、整机组装调试、整机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系统配置等核心环节，由公司生产部门自行完成，对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或生产工

艺标准化的部件，公司出具图纸后由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并进行定制化采购，再由公司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炎武，为公司的硬件设备、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开发软件。公司在生产中，将相应软件烧录入设备中的芯片，并联通设备与监控运维管理软件，形成整体的系统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力电网、海底电缆、市政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港口、新能源等行业，客户行业和地域分布均较广，基于客户的上述特点，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公司亦通过与代理商达成合作关系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四）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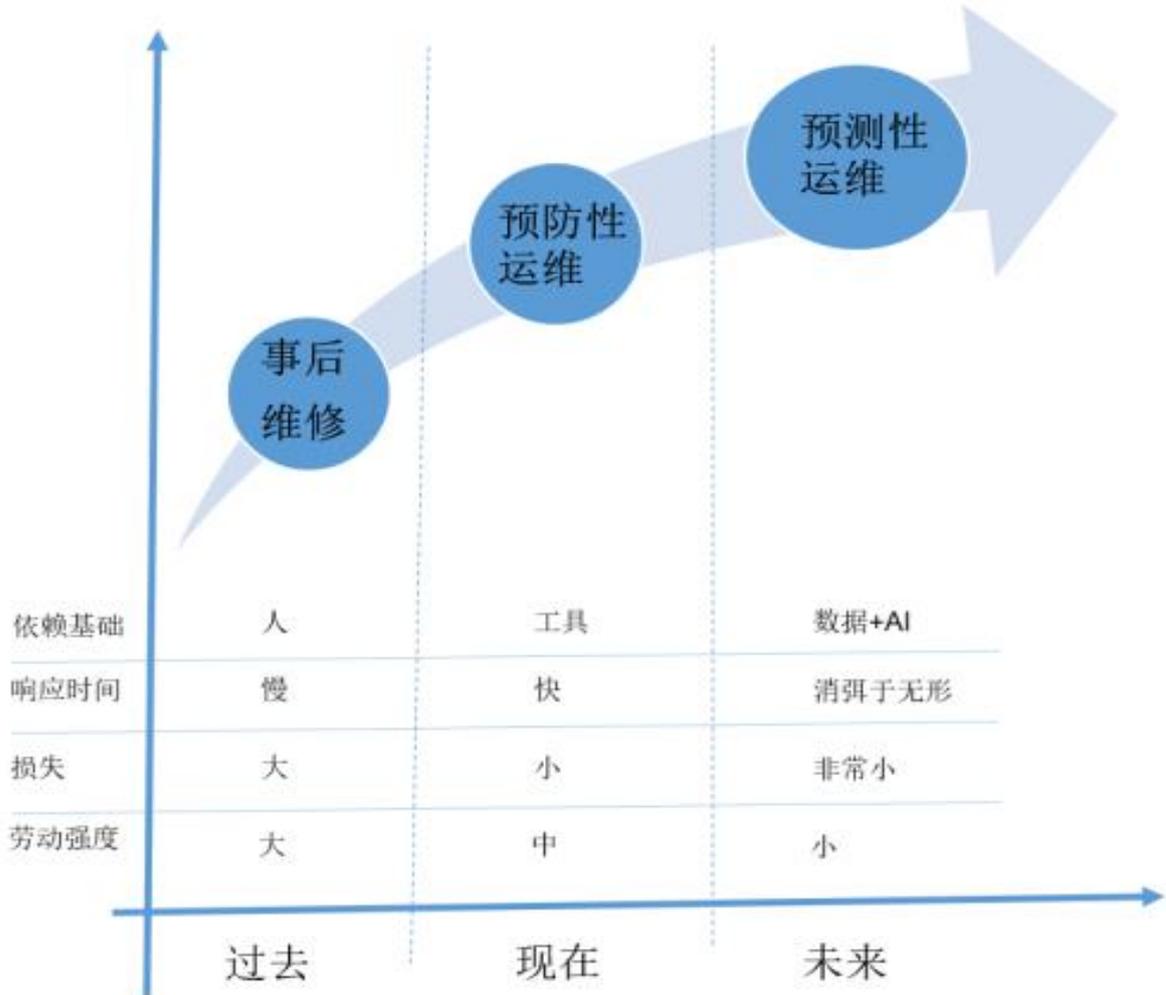
1、行业的发展阶段

（1）行业的发展阶段

资产监控运维管理是一门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工程科学，是实现资产有效运营维护的重要手段。资产监控运维管理技术起源于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经过几十年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资产监控运维管理技术为提高重大设备资产和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并在技术进步和市场拓展的双重驱动下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国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行业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快速发展，该领域从技术理论到应用实践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随着现代自动化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型设备资产和工程系统的复杂性大幅增加，系统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已成为保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一个关键因素，成为我国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行业大型设备资产安全管理和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保障，受到各行各业的高度重视。我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行业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事后维修、预防性运维、基于状态监测的预测性运维等几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资产运维管理的发展历程



资产运维管理的事后维修阶段：

事后维修，是设备运维管理早期的一种运维管理的方式，这时期设备设施相对比较简单，规模数量也较小，通常在设备设施发生故障后再进行修理的一种运维管理方式。由于事前不知道故障在什么时候发生，在什么零件上出现，因此缺乏修理前的准备，设备停工修理时间比较长。同时由于这种修理是无计划的，常常打乱生产计划，给企业带来较大损失。随着设备设施的规模和复杂度的提升，这种运维管理的方式已经逐渐被定期巡检、在线监控等更先进的方式所取代。

资产运维管理的预防性运维阶段：

①、人工感官、经验判断。依靠现场获取资产或设备运行时的感观状态，如异常振动、异常噪音、异常温度、润滑油液中是否含有磨削物等，并凭经验或多位专家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可能存在何种故障或故障

隐患，实现对资产状态的监控。

②、仪器监控、数据记录。随着测量设备以及测量仪器的深入研究发展，资产监控运维管理逐步发展为依靠某些关键测量仪器和测量设备，以获取如频率、振幅、速度、加速度、温度等参数并进行记录，通过固有参数与测量参数的对比，确定故障点或故障隐患点；或者通过对某些参数多次测量的数值进行比较，依据其劣化趋势确定其工作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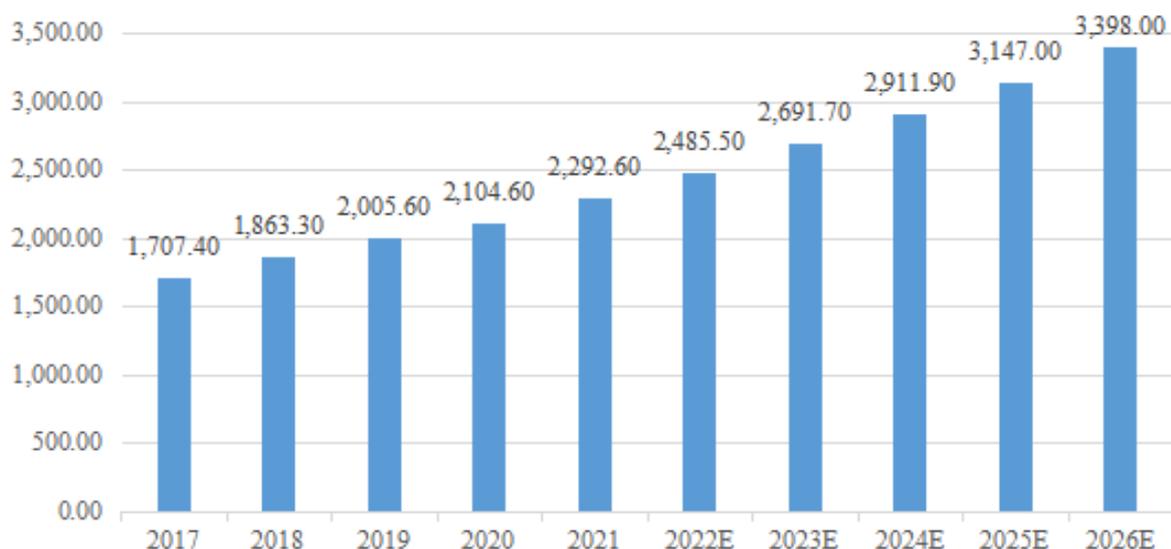
③、数据监控、数据分析。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软件技术的开发，大型设备资产管理已进入计算机管理模式，资产监控运维技术也发展到计算机时代，一些专用的状态监控仪器不仅具有测量、记录现场参数的功能，亦可进行简单的数据分析处理；如需进一步分析处理，可将数据采集中获取的参数通过通讯线传入计算机，计算机可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显示出倍频谱图、倒频谱图、时域频谱图、幅值图等相关图谱，并可通过计算机系统对所测的数据进行综合评价。

资产运维管理的预测性运维阶段：

随着智能传感技术、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资产监控运维管理技术得到进一步发展；监控的数据参数范围得到扩大，数据的分析处理、边缘计算、远程监控、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得到应用，监控和资产状态数据的传感、传输、分析进入智能化、网络化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阶段的阶段。资产数字化监控立足于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之上，综合考虑不同行业的数字化应用需求，充分融合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理念，充分实现业务的连贯性，并可通过大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实现预防性、预测性的监控运维管理，实现资产的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的模式，为资产运维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降本、提升安全性和可靠性，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需求的不断提升，中国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市场持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和预测，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资产数字化监控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7%，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2,292.60 亿元，预计至 2026 年中国资产数字化监控市场规模可达到 3,398.00 亿元，如下图所示：

2017年-2026年中国资产数字化监控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随着国家在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长、工业设备自动化升级的深入推进，以及工业物联网行业的技术进步，我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行业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分布式光纤传感、准分布分布式传感和点式传感等技术不断发展。公司顺应了行业发展潮流，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及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分布式光纤传感行业的特点

分布式光纤传感是一种新型传感技术，其基本原理是将光源的光经入射光纤送入调制区，光在调制区内与外界被测参数相互作用，使光的光学性质（如强度、波长、频率、相位、偏振态等）发生变化而成为被调制的信号光，再经光探测器、解调器而获得被测参数。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中的传感光纤既是传感单元，亦是传输单元，一台监测距离数十至数百公里的光纤传感设备可等效于数十至百万个温度、应力、声波探测单元，监测距离内全覆盖，在长距离大范围监测场合下较离散点式、准分布式传统的传感器具备优势。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中的光纤能够集传感、传输功能于一体，能够完成在整条光纤长度上环境参量的空间、时间多维连续测量，具有结构简单、易于布设、性价比高、易实现长距离等独特优点，特别适用于工作环境恶劣、监测距离长、范围大、无法供电等工业及民用场景。

以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的资产监控系统具备大范围、分布式无盲区、抗电磁干扰、本质安全、耐腐蚀、沿途无需供电、能与数字通信系统兼容等优点，可以实现温度、应力、声波等物理量的量测，并

安全有效地应用于各种恶劣环境中，可作为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核心传感器件。目前，公司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海底电缆、城市管廊、石油石化、交通基建等领域，实现资产监控运维管理功能，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宽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开展分布式光纤传感器的研发，是国内早期从事自主研发分布式光纤传感器的厂商，经多年积累和发展，已自主掌握基于拉曼散射、布里渊散射、瑞利散射效应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核心技术，形成了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器、分布式光纤温度应变传感器、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器等一系列核心产品，是国内以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并成功用于电力电网、海上风电、市政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在海上风电领域，根据广东、山东、浙江、海南、江苏、广西、福建等地出台的海上风电发展目标显示，“十四五”期间，我国预计新增 100GW 以上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预计新增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是“十三五”期间的十倍以上，我国海上风电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新时代。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先发优势，预计将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

在电力电网领域，公司提供的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所在地覆盖全国各区域，项目数量处于领先地位，并参与了众多具有标杆意义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创新项目，包括世界首个 500kV 交联聚乙烯海缆项目—国家电网浙江舟山与大陆联网工程；国家西电东送重大工程、国家首个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昆柳龙直流工程”；国网北京电力公司冬奥会测试赛 110kV 线路保障工程；南方电网对澳门输电第三通道双回电缆工程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提升在电力电网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

在综合管廊领域，公司是领先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供应商之一。典型项目包括苏州桑田岛综合管廊、宜春综合城区综合管廊、四平综合管廊、延安新区综合管廊、珲春综合管廊、深圳低碳城综合管廊等国内第一批、第二批综合管廊试点示范项目和重点城市的标杆综合管廊项目，并以良好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以及先发优势，仍将在相关领域内保持领先的地位。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迅速发展，并加快向资产监控运维管理行业领域渗透。行业技术发展未来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在大型设备资产、基础设施、制造业的智能化趋势下，全生命周期的实时数据监测及运维管理需求快速提升，一种能提供高效且稳定的资产数字化监控的技术手段将会成为行业刚需，选择高效、经济的资产状态健康监测、检测与运维的传感策略将成为实现资产高效管理的重要因素。由于光纤传感系统具备极高的灵敏度和精度、抗电磁干扰、高绝缘强度、耐腐蚀、能与数字通信系统兼容，可以实现温度、应力、声波等物理量的量测，是大型设备资产、基础设施、制造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良好选择，市场需求的发展为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市场应用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电网基建、城市管廊、油气能源基建、海底缆线、交通基建、城市安防等各领域应用的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2） 系统功能由预防性向预测性发展

传统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主要通过以资产状态监测实现事故的预防，以及事故发生后的诊断为主要功能。随着资产监控运维管理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在资产监控运维管理行业中的发展，可实现资产状态的实时监测的同时，获取资产状态的海量数据，并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边缘计算技术的应用，可快速、精准地检索并挖掘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图像等有效信息，实现对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提升行业整体信息化水平，同时可灵活配置数据分析及视频智能处理功能，实现数据存储、数据回放、灾后问题深入分析等功能，可实现从预防性监测，向基于数据模型和机器学习的大数据预测性运维管理的发展。

（3） 系统的平台化、模块化发展

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具备物联网的架构，广泛接入分布式传感器、连接海量设备、传递海量异构数据，随着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领域物联网应用广度和深度的日益提升，联网接入设备大幅增加，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技术解决了存储资源、计算限制和网络通信成本等约束，同时贴近网络边缘侧、具备边缘计算功能的智能终端设备为系统提供了减少延迟、提高可扩展性的解决方案；基于联网设备的增加和云计算架构，系统的模块化、平台化发展可有效解决不同智能设备间数据接口不一致、无法形成统一管理模式的问题，且可实现资产监控运维功能的模块化扩展。公司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顺应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模块化与平台化趋势，支持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的模块化接入，平台具备开放性，可实现系统功能的扩展。

（4） 云计算、边缘计算技术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领域物联网应用广度和深度的日益提升，联网接入设备大幅增加，电力设施、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资产运维产生了海量数据，数据处理的复杂程度快速增加，且由于接入终端的种类和数量增长，数据分析所需的算力亦持续增长，使得系统难以做出快速判断，而通过云计算、边缘计算技术的应用，可充分调用云端计算资源，实现复杂数据的快速分析，同时利用具备边缘计算功能的智能设备，在网络边缘侧实现数据计算，精准高效地分析资产运行状态信息，实现对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解决信息存储、通信和计算资源的限制，提升系统的整体信息化水平。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应用，在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资产数字化运管软件平台等硬件、软件产品的研发方面取得了成果，致力于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取得了诸多先进的创新成果，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均系自主研发。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的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情况
1	受激拉曼散射抑制与远程泵浦光投送技术	传感光纤中的受激拉曼散射这一非线性效应，制约了输入光纤的光强度，使得拉曼光信号极其微弱，制约了 DTS 的监测距离、空间分辨率、测温精度和响应时间这几个关键性能指标。公司受激拉曼散射抑制及远程泵浦光投送技术，基于自主设计研发的高消光比拉曼衰减滤波器，通过滤除前向拉曼光成分，实现整个光纤链路上的受激拉曼抑制，提升输入光脉冲功率，该技术将把 DTS 的监测距离延长到 30km 以上。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	长距离高空间分辨率光纤传感高速数据采集技术	高性能的光纤传感系统对数据采集提出了高采样率、高带宽、高吞吐量等要求。本专利设计方案较好地实现了此要求，有助于打破国外高端器件对长距离高空间分辨率 DTS 的限制。1、采用时钟精确控制技术，结合时分复用交错采样，以及 ASIC 滤波算法和并行数据处理技术，将系统采样率提升 1 倍，在此基础上实现了 2GHz 的采样率。2、通过累加分组的方法，将最终数据扩展宽度为 W 的采样过程，分解为多组 M 宽度的数据采样与存储过程，使得可以将 FPGA 与外部存储器之间的带宽要求降为原来的 M/W 倍，保证了采样的实时性。从而克服了模数转换器采样率不足、FPGA 存储和带宽不足带来的瓶颈，基于以上技术，公司 DTS 在 5km 监测距离内可实现 0.5m 的高空间分辨率。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3	分布式光纤传感的嵌入式系统优化技术	公司的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基于嵌入式 CPU 和 FPGA 的架构，采用 FPGA 或者 CPLD 专用芯片进行高速信号的存储和累加，配合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其内核精简、系统稳定、功耗低、可靠性高，内存管理效率高，无内存泄露风险，实现了工业监控的长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

		期可靠运行。该技术避免了采用工控机和商用 Windows 平台所带来的功能冗余、运行不稳定以及可能被病毒攻击的问题，系业内领先采用 PowerPC 架构嵌入式 CPU 和 FPGA 的公司。器件级的底层设计技术使得公司在单个 PCBA 上实现了高集成度的 DTS。		控运维管理系统
4	微弱信号光探测及去噪技术	由于分布式光纤传感的信号非常微弱，强度通常是入射脉冲光的十亿分之一，需要将信号叠加上万次才能解调出温度信息，测温时间与叠加次数成正比，也影响了测温精度。本技术采用低温制冷抑制高灵敏度 APD 探测器噪声，采用恒温光学系统配合高跨导放大技术提高信号拾取灵敏度，配合优化的非局部平均和小波变换算法滤波降噪算法，在算力受限的嵌入式设备上实现了长距离下的高测温精度，同时大幅减小了测温时间，获得稳定的主机测温性能。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5	双端测量技术	在 DTS 设备中采用时分多路复用器件对光纤环路进行温度测量，去除光纤因超恶劣的高低温环境下光纤老化导致衰耗变化的影响；同时在光纤环路发生断纤故障的情况下，能够自动检测定位并切换为单端测量模式，使得断纤故障不影响全段光纤上的温度测量。在 DTSS 设备中，本技术突破了 DTSS 性能指标的矛盾，实现 100km 以上（环路 200km 以上），空间分辨率 5m，温度精度 $\pm 1^{\circ}\text{C}$ ，应变精度 $\pm 20 \mu \varepsilon$ 的性能指标，并在深远海的海缆监测项目中进行了实际应用。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系统
6	布里渊光时域分析系统及非本地效应抑制技术	非本地效应是 BOTDA 技术原理固有的一种影响系统测量精度的缺陷。该效应使得光纤某位置的传感光信号叠加了光纤其他位置的温度、应变特征，严重影响了长距离传感精度。采用电光调制链路以生成双频脉冲光以及四个频率的探测连续光信号，并且利用光纤光栅对两束脉冲进行时分复用，降低了由于泵浦耗尽引起的非本地效应，同时避免了单频脉冲光和信号光功率过高引入的非线性效应，进而保障了对光纤的测量精度，降低了脉冲光的功率需求，提高了系统的信噪比。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系统
7	布里渊增益谱拟合技术	温度、应变与光纤的布里渊中心频率直接相关，因此，能否准确进行布里渊增益谱拟合，找到布里渊信号中心频率，决定了温度、应变测量的准确性。理论上，光纤的布里渊增益谱呈洛伦兹曲线型，只有一个峰值，但实际工程中，光纤布里渊特性较为复杂，往往存在多峰现象，这种畸变将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系统

		导致拟合曲线准确率下降，影响布里渊中心频率的解调。本技术首先对布里渊增益谱数据进行平滑去噪，根据增益谱峰值高度、峰值间距等特征，选择洛伦兹函数或其线性组合通过 LM 算法进行拟合，从而求解布里渊增益谱峰值所对应的中心频率，最后通过小波谱特征分析算法，对拟合后得到的光纤各位置布里渊频率进行去噪，进一步提高测试精度。		
8	光信号中继放大及光谱整形技术	光学中继放大器会使传感光信号的光谱发生畸变，特别是受到光纤非线性效应的影响，在传感光纤尾端信号畸变严重。公司光学中继方案截断了传感光路，通过采用多个光纤耦合器、环形器等无源器件，设计了适用于 DTSS 产品的光中继放大方案，同时实现对泵浦光脉冲、探测连续光信号的放大，采用多个 FBG 模块，对光谱进行整形，保证传感信号的光谱质量在全链路上的一致性，提高整个传感光纤上的测量精度。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9	高带宽光纤传感数据采集、传输及处理技术	在 FPGA 实现 20Gbps 高速光纤数据传输，原始传感数据无损的采集和传输，利用 GPU 的并行处理能力，将基于事件时序演化识别的模式识别算法在 GPU 中进行运算加速，由 CPU 完成串行运算并对整个数据处理过程进行统一调度，实现对振动信号的秒级响应，实时甄别周界入侵、外力破坏、海缆锚挂等事件。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0	相干衰落抑制技术	基于相干衰落的空间分布特性，采用变窗旋转矢量求和、滑动平均算法降低衰落噪声，减少误报警，从而实现了 75km 以上的单通道振动监测，提升监测长度。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1	基于 EtherCAT 的高集成高可靠 ACU 实现技术	基于 EtherCAT 工业以太网总线，具有数据带宽高、控制实时性好，扩展性灵活等特点；支持 AI、AO、DI、DO、RS485 等接口，其编程软件支持 IEC61131-3 标准，内置专业联动控制功能块和专家参数，编程便捷。工业级设计，工作温度-40℃~+70℃，EMC 电磁兼容工业 4 级，IP68 防护等级，具有组网灵活、体积小等特点，适用于综合管廊、电缆隧道等环境恶劣场景。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2	超低功耗网关通讯技术	低功耗设计，支持微能量取能；支持边缘计算，实现数据处理，支持动态策略管理，可进行本地化控制，支持多种如 Modbus、MQTT、IEC104 等行业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通讯协议；专利改进的近场通讯技术，进一步降低网关的功耗。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3	局放光纤同步网络对时双端定位技术	采用光纤同步以太网技术，授时精度达到纳秒级，通过双端匹配技术可实现局部放电的精度定位，定位精度达到 ± 3 米，可提升局放隐患的排查效率；相比于 GPS 同步授时，光纤同步以太网不仅授时精度更高，性能更加稳定，不易受到外界干扰，能适用隧道、建筑物密集的场所；具备光纤交换通讯功能，支持“手拉手”串行级联组网，支持动态扩展，最多可支持 64 台装置级联，最远可实现对长达 30 公里高压电缆回路进行同步测量。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4	局部放电信号采集及滤波技术	多通道并行 100M 高速数据采集，对高压电缆线路 ABC 三相连续多周期实时同步测量，实现皮库（PC）级局部放电信号实时、精确、连续的获取；利用 FPGA 触发采集及信号拟合技术，从电缆运行电流及接地电流中提取工频相位，相位精度优于 0.5 度；采用小波变换、双端匹配测量、程控数字带通滤波技术，有效过滤现场背景噪声，提高高压电缆局放信号的识别率。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5	局部放电信号多源分离及诊断分析技术	基于高压电缆局放信号脉冲暂态及传播衰减特性，构造远端和近端的脉冲波形特征模型，实现局放信号与噪声分离；将放电源位置 L 引入分离空间，同等效时长 T 和等效带宽 W 组成 L-T-W 三维分离空间，提高局放脉冲可分离性，适用于多局放源的分离；集成先进的专家诊断系统，融合特征向量、模式识别等识别技术，对局放故障的类型进行辨识，支持局放谱图自学及录入、故障等级评估等功能。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6	巡检机器人的高精度定位技术	机器人高精度的自主定位可以使机器人实时准确感知自己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的位置，保证机器人能够在准确的位置采集需要的数据以及完成充电任务，包括机器人轨道描述技术，可增强轨道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统一性及后续扩展灵活性；机器人位置标定与校准算法，可保证机器人位置重复定位精度达到 $\pm 10\text{mm}$ 。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7	巡检机器人调度与控制技术	可以使机器人自行处理自主巡检、手动巡检、充电等任务，包括基于 ROS 系统的巡检机器人调度与控制架构，综合考量各个任务模块的耦合度及独立性，搭建一整套兼具运行高效及扩展灵活的架构体系；多机器人多任务调度算法，可有效消除同轨道多个机器人运行多个任务时所产生的位置及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时间冲突，保证机器人运行的稳定可靠性；机器人电量动态评估算法，可有效增强机器人对于未来运行所消耗电量评估的准确度，从电量上保证机器人运行的稳定可靠性		
18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业务系统微应用群技术	平台应用层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开发，采用 Spring Cloud/Spring Boot 微服务技术框架及专业软件接口技术，支持跨地域、跨组织、跨专业的协同研究与应用业务场景构建，服务设计基于“高内聚、松耦合”原则，拆分后的原子服务之间松耦合调用，每个微服务可运行在独立的进程中，单个微服务内部实现高内聚的业务闭环逻辑，支持分布式 Docker 容器化部署。相对于传统单体式服务架构，微服务具备易于扩展、高可靠、部署简单、升级方便等特点。平台从架构设计保障管廊各类应用的横向可扩展，有效避免系统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会被推倒重新建设，降低用户投资风险。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9	云边协同设计技术	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平台采用基于物联体系云平台架构及边缘计算网关的技术路线，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了支持多区域、多数据中心资源统一管控的云管理平台，支持私有云、公有云部署，具备绿色、稳定、可靠等特点。边缘计算网关主要完成数据的采集、汇聚、转发以及实时性要求较高的就地研判，如设备的报警、联动等，提高系统反应速度，降低云边之间的通信带宽。云端接收到各边缘计算网关的数据后，充分利用云服务器的强大算力完成各类数据的清洗、转置、统计分析，如火灾预警分析，为资产设施的安全运维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在云端部署运维管理模块，统一运维管理标准、规范，提高运维管理水平。其他对硬件资源要求较高的应用统一在云端建设，如基于 BIM 的数字孪生系统，云端一次建设，各个边缘共享复用，充分利用云边协同优势，共同释放数据价值。相比传统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能够更加合理、高效的利用硬件、软件资源，避免建设过度投资、重复投资。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0	基于对抗神经网络 GAN 的视频差异化检测算法	基于对抗神经网络 GAN 的视频差异化检测算法，实现了对于通道巡检视频数据的智能处理，相较于传统的缺陷检测方法，能够对巡检全程的视频数据进行处理，并识别所有与标准视频相比有差异的缺陷点，有效扩大智能诊断的空间范围与故障诊断类型，解放巡检人员工作量。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1	基于有限元的逆	根据高压电缆结构参数、热参数、敷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

	向迭代计算动态及静态载流量算法	设条件建立有限元算法模型，实时计算电缆的缆芯温度。通过逆向迭代计算电缆参数及环境参数，并进行校正，提高电缆载流量计算准确度。能实现不同厂家和不同敷设环境下结构参数、热参数及环境参数的自动校正，提升载流量评估精度。		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2	融合 BIM/GIS/H5/360 全景的人机交互可视化技术	系统融合 BIM/GIS/H5/360 全景等技术，实现资产的数据可视化管理。GIS 实现资产设施的宏观地理信息管理与展现，方便用户掌握资产设施的位置、路由、分区等信息。BIM 实现资产设施的微观管理与展现，具备设备空间分布、剖切、碰撞分析等，采用 Instance 渲染技术加快模型渲染速度。采用 HTML5 标准、SVG 技术，将组态画面元素内容抽象成序列化、结构化的 JSON 数据，使得 Web 组态具备跨平台交互能力；360 全景虚拟现实技术，真实沉浸式展示现场实际环境信息。系统将台账数据、监测数据、运维数据等与上述模型建立数字化映射关系，基于模型建立了数据管理、数据应用、数据分析、模拟仿真等功能。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度	无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与培养优秀的研发人员，充分利用内外技术资源，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3	118	42
实用新型专利	10	2	71	5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7	12
软件著作权	6	2	164	160
其他	3	0	10	6
合计	30	7	380	272

上表中“其他”为商标。累计数量中的“获得数”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有效数量，不包含已经失效的知识产权数量。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328,044.23	14,954,018.71	49.31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
研发投入合计	22,328,044.23	14,954,018.71	49.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8	14.93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6 月份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9.31%，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更多高层次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增加较大导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智慧物联网综合监控与运维管理平台	8,000,000.00	1,405,689.79	6,682,822.52	小批量测试阶段	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升级和优化，以企业资产为中心，提供计划维修、预防性维修、预测性维修等维护模式，帮助用户提高资产可靠性和利用率，降低成本，改善资产回报。	国内领先，全面融合EAM思想，对企业资产进行监管维护一体化闭环管理。	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等资产运维管理
2	第二代智能巡检机器人	8,550,000.00	4,140,381.80	12,617,126.50	设计开发阶段	用于资产运维系统中复杂场景下的全自主巡检机器人，可适应平整地面、砂石、草地、台阶、楼梯等各种地形。	国内领先的运动控制和导航算法，多传感器融合。	变电站、隧道、油气场站、交通等资产运维管理
3	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V2版本	1,750,000.00	1,431,809.28	2,621,211.25	设计开发阶段	用于资产运维系统中的智能终端，引入终端架构，诊断软件支持多样化跨平台部署，适用电力物联网体系场景应用。	国际领先，局放信号的多维多组诊断，提升局放识别准确率和多放电	电力电缆状态监测

							源分离定位。	
4	高空间分辨率分布式光纤温度应变监测系统	10,450,000.00	3,346,990.56	6,344,649.75	设计开发阶段	提升资产监控运维系统中分布式光纤温度应变传感设备的空间分辨率等性能指标，以满足建筑物结构健康（SHM）等领域的新需求。	国际领先，采用先进的差分调制和噪声抑制算法，提升性能。	楼宇、桥梁、隧道、大坝等大型建筑的结构健康监测
5	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器 DAS2.0	8,275,000.00	2,963,256.73	4,659,764.32	设计开发阶段	提升资产监控运维系统中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器的监测长度、空间分辨率、频率范围等关键性能指标，以满足深远海海缆、设备振动监测等领域的新需求。	国际领先，基于振动的模型，提高并行计算能力，提升设备性能。	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等资产运维管理
6	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应用软件平台维护项目	7,200,000.00	3,387,947.03	5,853,256.77	设计开发阶段	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应用软件平台的性能提升，通过低代码可视化配置，快速生成特定行业解决方案，有效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	国内领先，采用微服务微前端、低代码可视化技术，实现应用快速开发。	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结构健康

								等资产运维管理
7	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中台软件	17,250,000.00	4,123,542.30	6,989,111.07	设计开发阶段	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应用软件平台的提升优化，通过抽象资产监控运维业务模型实现对资产的统一监控运维管理，提升产品业务及数据的复用性，缩短公司定制化系统开发周期，为构建新行业应用提供基础能力。	国内领先，通过边缘计算、微服务、云原生、分布式等先进技术，提升系统性能指标，全面满足不同资产规模的监控运维需求。	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结构健康等资产运维管理
8	基于深度学习的通用目标识别平台	7,350,000.00	1,528,426.74	2,768,196.53	设计开发阶段	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应用软件平台的提升优化，满足多个工业场景下产生的设备缺陷检测、环境异常检测、行为异常检测等各类识别需求。	国内领先，采用先进的AI识别模型，实现表计识别、异常检测等。	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结构健康等资产运维管理
合计	/	68,825,000.00	22,328,044.23	48,536,138.7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3	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83	30.7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978.76	1,288.1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09	14.6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7	5.69
硕士	51	41.46
本科	59	47.97
大专	6	4.88
合计	12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25(不含25岁)	6	4.88
25~35(含25岁,不含35岁)	82	66.66
35~45(含35岁,不含45岁)	32	26.02
45~50(含45岁,不含50岁)	2	1.63
50岁以上	1	0.81
合计	123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应用，在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资产数字化运管软件平台等硬件、软件产品的研发方面取得了成果，致力于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取得了先进的创新成果，具体如下：

①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具有监测范围大、定位精度高、无监测盲区、数据预测分析能力强、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强等优势，可满足电缆等长距离线性资产，及隧/通道、管道、海底等特殊环境下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实际需求，解决传统传感技术如离散点式传感、感温电缆传感等难以应对的需求，公司是国内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的重要开拓者之一。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备分布式光纤传感器底层硬件及嵌入式软件设计能力的厂商，可自主研发基于拉曼散射、布里渊散射、瑞利散射效应等多种原理的各类型分布式光纤传感器，快速开发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自主开发的资产监控运维软件，形成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结合光学工程、电子、软件、自动化等多学科交叉成果，可实现大型设备资产感知、联通、计算、分析功能，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海底电缆通道监控预警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接地电流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发布的《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中心设计标准》、《城市综合管廊智慧化管理技术标准》等，满足电力设施、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多场景下大型设备资产的监控运维管理需求，打通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中的数据孤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场景需求解决方案。

② 研发团队和体系优势

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为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具备网络通信行业逾 30 年研发工作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多年光学、精密仪器行业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4 人，其中研发人员人数 123 人，占比 36.83%，研发技术人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有 7 位，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有 51 位，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已持续构建起具备多学科交叉优势、专业研发能力和产品研发经验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体系采用矩阵管理模式，结合开发瀑布流程管理和敏捷开发模式管理，能够在技术研究的积累与客户定制化需求快速满足研发之间达到平衡。公司采用专业的研发管理软件工具，对上述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精益化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的知识库，为公司行业知识的积累打下坚实基础。

③ 持续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创新研发方面的投入，2023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 2,232.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7.38%，研发投入较上期增长 49.31%，持续的行业积累和沉淀，形成公司的技术壁垒。

④ 丰富的研发成果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所研发的产品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42 项，软件著作权 160 项。

（2）产品优势

① 专业化的解决方案体系

公司以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并自主研发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和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软件平台，围绕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需求，形成了自主研发完整的传感层、传输层、平台层、应用层平台体系，结合电缆等长距离线性资产特点，及隧道、管道、海底等特殊环境下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实际需求，在电力设施、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细分应用领域形成了完备的软硬件结合平台产品体系和解决方案模块，并可向更多应用领域进行拓展，较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具备中台化、模块化的设计方案，具备较强的扩展性和灵活性，系统开放性强、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强，且具备丰富的行业数据积累，可解决电力设施、海底电缆、综合管廊领域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痛点。

② 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重要位置，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开发设计、产品生产、产品检测、问题分析及改进等方面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流程进行严密、系统的管理控制，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有效支持。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量控制团队，产品在通过内部质量控制检验后方可交付，并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充分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3）客户和项目经验优势

① 龙头客户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先发优势，积累了超过数百个项目实际应用的行业经验，公司客户包括我国两大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我国主要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我国主要海缆厂

商中天科技、亨通光电、汉缆股份、东方电缆，以及葛洲坝集团、中国中铁等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下属单位，并制定了电缆隧道、综合管廊领域多个行业标准，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影响力。

② 项目经验

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客户的合作供应商，承接了诸多重点项目和标杆项目。典型的标杆项目包括国内大规模 330kV 及以上超高压电缆工程的西安东北郊 330kV 架空线路落地迁改工程火灾探测项目、世界首个特高压柔性直流工程的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电缆在线监测项目、国家电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20 年冬奥测试赛 110kV 线路保障工程电缆在线监测项目、国内首个海上风电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的三峡如东±400kV 柔性直流输电海上风电项目等等诸多国民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较佳，形成示范效应，将进一步巩固提升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

③ 行业经验积累带来的数据价值

公司过去长时间积累的行业经验，特别是标杆项目的实际工程经验，为产品的优化迭代以及行业实际应用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第一手数据，基于上述数据的深入挖掘分析研判，可为用户进一步带来数据价值。如海缆行业，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可得出海缆的埋深变化、冲刷位置、敷设及运行中海缆内部损伤评估等状态预警信息，进一步提高海缆的运行维护质量。

(4) 管理优势

公司采用动态库存管理模式，研发项目管理结合瀑布开发及敏捷开发思路，组织架构简洁高效，公司同时取得了一系列资质认可，除常规的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外，公司还具有 CMMI3、ISO20000 以及 ISO27001 认证，具备较强的管理体系能力。公司管理组织架构扁平化，沟通高效、简洁，快速对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变化做出决策。动态库存管理，在能够满足客户项目交期与库存之间实现平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分布式光纤传感以及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的行业应用，稳步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秉承并践行公司“光明诚正，格物致知”的企业价值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持续创新，促进产品的优化升级，丰富产品线，加强资产数字运维管理系统中硬件和软件的研发，特别是系统中智能算法的研发和应用，加强运维管理系统中台的研发，不断提升客户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1、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8,440,072.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857,802.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217,754.6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6%。净利润的增幅略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以及加强市场开拓的投入所致。

其中，销售费用 24,778,319.3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82%；管理费用 6,723,777.0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3%；研发费用 22,328,044.2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31%；财务费用 1,346,641.0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32%。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力电网、海上风电、市政综合管廊等领域持续加大市场拓展，持续深耕行业客户需求，丰富产品种类和功能，优化产品性能和产品结构，增加更多产品附加值，解决更多客户的痛点需求，加强客户认可度，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研发投入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高技术型研发人才，研发人员人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3 人，其中新引入具有博士学历的专业研发人才 3 人，期间研发费用为 22,328,044.23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7.38%，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的研发项目 8 项，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技术能力提升来展开；累计获得国内专利授权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60 项。

持续的大幅度研发投入，构建了专业的研发队伍，积累了行业的专业技能和研发经验，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壁垒、加深护城河、保持高盈利能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布局拓展新场景新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等三个行业加强开拓的同时，也积极开拓探索以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的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在石油石化、交通、新能源陆上风电、储能、建筑物结构健康、热力管网等新行业、新场景的应用，取得积极成效，形成有效的行业解决方案，并有订单持续产生，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奠定良好基础。

在石油石化领域，公司积极开拓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在油气管线泄漏监测和防外破监测、LNG 罐体珍珠岩沉降监测、油罐、场站、炼化厂内设备设施的监测运维等场景下的应用解决方案；在港口交通领域，公司积极投入资源，探索高速公路智慧运维、道路边坡沉降、桥梁隧道的结构健康等场景下的应用

解决方案等，为上述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设备设施的数字化智慧化运维水平的提升、提质、增效、保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业绩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可应用的领域包括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基建、城市安防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其中公司收入来源以电力电网领域为主，而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的应用领域处于开拓期。公司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业务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是我国电网建设投资的最主要力量。如电网公司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力度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来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订单，或进而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导致公司业绩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代理商推广模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同时采用内部销售人员推广模式和代理商推广模式并行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业务拓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推广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代理商推广模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代理商推广模式下形成的收入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天科技、亨通光电、汉缆股份、东方电缆、中海油、葛洲坝集团、中国中铁等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下属单位的合作供应商。上述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年末或者年初编制项目预算，上半年完成预算审批、采购招标等。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资金使用和融资安排等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季节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9,401.1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5,358.25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信用、资信能力较好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中铁、中天科技等单位，下游客户资信能力较好。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余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如果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技术创新与研发的风险

公司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以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或者不能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亦或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7、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对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旺盛，人才竞争日益激烈。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如果在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培养或激励机制等方面措施不力，将存在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技术不断升级、故障诊断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工业智能化不断推进，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的应用领域十分广阔，行业市场逐步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上下游企业及其他领域企业亦存在进入资产监控运维管理市场参与竞争的可能，随着更多的企业进入到该行业中，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9、内控管理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如果不能适应未来快速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以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行业整体波动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产品应用于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下游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行业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1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产业政策支持 and 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细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有了较大的提升；近年来，国家推出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提出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未来若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8,440,072.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857,802.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217,754.6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6%。净利润的增幅略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以及加强市场开拓的投入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8,440,072.42	100,190,532.11	28.20
营业成本	53,644,650.48	42,101,990.06	27.42
销售费用	24,778,319.38	20,173,817.10	22.82

管理费用	6,723,777.01	7,216,475.70	-6.83
财务费用	1,346,641.02	597,658.68	125.32
研发费用	22,328,044.23	14,954,018.71	4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7,635.07	-15,187,629.5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7,861.69	-7,255,073.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6,733.08	39,358,283.87	30.4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1-6月相较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8.20%，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1-6月相较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7.42%，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1-6月相较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2.82%，主要变动原因为销售人员工资增长、本年销售人员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带来的差旅费等费用的增加以及市场推广费用增长，导致本年相较于上年期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1-6月相较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6.83%，主要变动原因为无形资产的摊销因本年在建工程的投入转入资本化，导致同比相应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1-6月相较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25.32%，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本年度新增短期、长期银行贷款带来的利息支出，新增贷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公司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1-6月相较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49.31%，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6.6%带来的工资薪金的大幅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1-6月相较于上年同期减少变动原因为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另外本年员工人数增加带来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的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1-6月相较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变动原因为本年新增投入的研发生产基地的资金投入增长，导致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1-6月相较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0.49%，主要为本期投入建设的研发生产基地而新增的长期借款以及为公司日常经营运转新增的短期借款金额增加，导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450,433.39	8.52	59,619,197.07	12.93	-25.44	主要系日常经营资金支出导致的减少
应收账款	294,011,702.04	56.37	240,429,170.51	52.13	22.29	
应收票据	6,006,865.00	1.15	4,814,667.56	1.04	24.76	
预付账款	1,365,864.24	0.26	1,005,574.72	0.22	35.83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53,816.05	0.39	960,460.25	0.21	113.84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金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638,844.01	0.51	88,819.00	0.02	2,871.04	主要系本期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的贷款增加所致
存货	59,919,470.22	11.49	60,889,401.62	13.20	-1.59	
合同资产	13,462,669.20	2.58	15,648,788.60	3.39	-13.97	
固定资产	2,348,403.70	0.45	1,865,144.70	0.40	25.91	
在建工程	22,035,637.12	4.22	4,370,902.67	0.95	404.14	主要系本期研发生产基地陆续投入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69,200.25	0.20	1,213,539.52	0.26	-11.89	
无形资产	42,984,596.10	8.24	43,778,019.48	9.49	-1.81	
长期待摊费用	47,168.32	0.01	88,614.33	0.02	-46.77	主要系装修费摊销导致的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0,489.38	2.33	11,493,779.70	2.49	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3,084.69	2.49	11,830,969.58	2.57	9.82	
短期借款	120,061,802.76	23.02	77,866,329.26	16.88	54.19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流动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598,502.13	2.03	9,633,793.95	2.09	10.01	
应付账款	62,930,023.68	12.06	74,577,656.59	16.17	-15.62	
合同负债	9,925,376.47	1.90	10,471,765.18	2.27	-5.22	

应付职工薪酬	9,686,799.29	1.86	13,459,888.72	2.92	-28.03	
应交税费	10,593,410.87	2.03	10,691,712.43	2.32	-0.92	
其他应付款	2,049,339.04	0.39	2,243,186.63	0.49	-8.64	
租赁负债	0.00	0.00	106,961.88	0.02	-100.00	主要系科目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838.94	0.17	1,098,780.35	0.24	-20.4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42,775,368.00	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应收票据	1,448,000.00	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票据
合计	44,223,368.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7,664,734.45	22,035,637.12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开工建设中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软件系统、软件模块，以及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家居智能化设备的软件。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58,105,507.09	51,317,981.91	24,776,300.00	12,779,613.36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工业测控仪器仪表及系统设备、工业监控软件、光纤传感系统、光电模块及子系统等机器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862,501.28	1,097,603.98	256,137.30	-782,997.56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传感系统、海上风电监控测量设备、海洋新能源运维管理软件系统、海底管网状态监测及运维管理系统、海上作业平台设备状态监测及运维管理系统以及工业物联网系统的研发、销售。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315,985.97	1,443,485.97	0.00	-287.29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为海上风电相关系统、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风电场相关系统、海洋能系统与设备以及物联网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等的研发与销售。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00.08	-5,203.92	0.00	0.3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各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包括：（1）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在行业内拥有较为深厚的资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2）在公司的研发、设计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例如公司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总工程师等；（3）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角色，对公司核心产品或服务的研发起到重要作用，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具有重要贡献。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自主生产主要为装配、调试、检测等，并不涉及原材料的加工、焊接等污染环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物。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主要内容：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大力推进机器人、智能系统、分布式能源系统、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为国家绿色电力能源做出贡献，公司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为电力设施资产提供状态监测、预测性维护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解决方案，实现资产的数字化、精益化、智能化管理。该文件提出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为电力能源输送提供监测保障，更好的服务于绿色电力的发展。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1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光格源、光格汇	备注 2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玄羲	备注 3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郑树生	备注 4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尹瑞城	备注 5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广二期	备注 6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石创投	备注 7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张洪仁、陈翔、陈姝书	备注 8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领军创投	备注 9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魏德刚	备注 10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树龙、陈科新	备注 11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萌	备注 12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立、卢青	备注 13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4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15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6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7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18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9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20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 21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22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3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24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5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6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27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8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9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0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31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32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格源、光格汇	备注 33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备注 34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十、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光格源、光格汇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将作相应调整），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四、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玄羲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

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郑树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尹瑞城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广二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7、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石创投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

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8、公司股东张洪仁、陈翔、陈姝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9、公司股东领军创投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10、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魏德刚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八、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1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树龙、陈科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1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萌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八、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1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立、卢青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监事，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14、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6)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第二顺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 20%；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4）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 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5、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本承诺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承诺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备注 16、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备注 17、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 1) 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 2) 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备注 18、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 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 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 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备注 19、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0、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备注 22、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承诺：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备注 23、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24、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25、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备注 26、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项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5、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7、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9、公司就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30、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 3、本企业/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和/或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备注 31、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32、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33、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格源、光格汇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果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34、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果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批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9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81.6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3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950.00万股变更为6,600.00万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姜明武	0	13,492,544	27.26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叶玄羲	0	6,115,092	12.35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郑树生	0	5,476,623	11.06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4,790,323	9.68	0	0	无	0	其他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0	4,470,968	9.03	0	0	无	0	其他
尹瑞城	0	3,797,079	7.67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张洪仁	0	1,916,818	3.87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1,788,387	3.61	0	0	无	0	其他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1,788,387	3.61	0	0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588,485	3.21	0	0	无	0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姜明武； 2、姜明武持有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3%的出资额； 3、姜明武持有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85%的出资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 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动情况

1.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变动、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4,450,433.39	59,619,197.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006,865.00	4,814,667.56
应收账款	七、5	294,011,702.04	240,429,170.5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638,844.01	88,819.00
预付款项	七、7	1,365,864.24	1,005,574.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053,816.05	960,460.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9,919,470.22	60,889,401.62
合同资产	七、10	13,462,669.20	15,648,788.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080,907.93	3,147,591.68
流动资产合计		427,990,572.08	386,603,67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348,403.70	1,865,144.70
在建工程	七、22	22,035,637.12	4,370,90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69,200.25	1,213,539.52
无形资产	七、26	42,984,596.10	43,778,01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7,168.32	88,61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2,140,489.38	11,493,77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2,993,084.69	11,830,96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18,579.56	74,640,969.98
资产总计		521,609,151.64	461,244,64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20,061,802.76	77,866,329.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0,598,502.13	9,633,793.95
应付账款	七、36	62,930,023.68	74,577,656.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9,925,376.47	10,471,76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686,799.29	13,459,888.72
应交税费	七、40	10,593,410.87	10,691,712.43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49,339.04	2,243,186.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73,838.94	1,098,780.3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76,075.32	179,149.40
流动负债合计		226,895,168.50	200,222,262.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3,385,864.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6,961.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60,377.89	170,42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6,242.61	277,382.55
负债合计		240,441,411.11	200,499,64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9,500,000.00	4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9,967,833.98	29,402,89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326,282.70	11,326,28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0,373,623.85	170,515,82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81,167,740.53	260,744,995.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281,167,740.53	260,744,99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521,609,151.64	461,244,640.99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79,389.23	54,016,80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6,865.00	3,624,437.56
应收账款	十七、1	292,933,599.20	242,215,521.58
应收款项融资		2,638,844.01	
预付款项		1,194,317.58	969,813.1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78,064.53	840,475.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260,470.22	60,889,401.62
合同资产		13,301,830.92	15,566,550.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0,607.92	3,006,426.33
流动资产合计		426,173,988.61	381,129,432.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542,971.76	3,109,856.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4,632.08	1,570,998.73
在建工程		22,035,637.12	4,370,90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9,353.77	533,737.74
无形资产		42,984,596.10	43,778,01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68.32	88,61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8,390.80	11,490,71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19,084.69	11,705,86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51,834.64	76,648,711.62
资产总计		520,825,823.25	457,778,14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61,802.76	43,045,649.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98,502.13	44,633,793.95
应付账款		95,579,480.54	121,959,06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45,916.42	10,292,875.04
应付职工薪酬		7,133,191.12	9,971,199.06
应交税费		7,022,038.98	4,986,061.24
其他应付款		28,530,413.54	2,893,262.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123.92	424,594.32
其他流动负债		176,075.32	179,149.40
流动负债合计		279,129,544.73	238,385,65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85,864.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00.66	114,20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84,865.38	114,209.99
负债合计		292,614,410.11	238,499,86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500,000.00	4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67,833.98	29,402,89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26,282.70	11,326,282.70
未分配利润		137,417,296.46	129,049,10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211,413.14	219,278,28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0,825,823.25	457,778,144.22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440,072.42	100,190,532.1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8,440,072.42	100,190,532.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274,635.74	85,685,165.7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3,644,650.48	42,101,990.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53,203.62	641,205.54
销售费用	七、63	24,778,319.38	20,173,817.10
管理费用	七、64	6,723,777.01	7,216,475.70
研发费用	七、65	22,328,044.23	14,954,018.71
财务费用	七、66	1,346,641.02	597,658.68

其中：利息费用		1,461,047.28	702,115.36
利息收入		297,384.22	189,904.34
加：其他收益	七、67	4,037,651.89	3,973,407.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777.78	25,34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437,757.60	1,150,574.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34,694.82	-822,24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38,413.93	18,832,441.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06,215.62	184,571.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525.24	4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31,104.31	19,016,963.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73,302.21	943,34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7,802.10	18,073,618.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7,802.10	18,073,618.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7,802.10	18,073,618.2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57,802.10	18,073,618.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57,802.10	18,073,618.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8,337,407.69	100,190,532.0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6,074,351.32	67,737,909.65
税金及附加		1,063,398.42	143,060.40
销售费用		22,812,861.18	18,415,914.06
管理费用		5,334,697.10	5,905,547.81
研发费用		13,288,128.16	8,628,978.85
财务费用		1,177,196.81	399,370.27
其中：利息费用		1,270,088.05	513,990.88
利息收入		273,305.86	180,970.43
加：其他收益		1,708,286.30	1,804,19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777.78	25,34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6,382.44	1,193,271.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3,839.17	-1,476,758.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2,617.17	505,798.27
加：营业外收入		1,506,210.62	184,571.16
减：营业外支出		13,525.24	48.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5,302.55	690,320.65
减：所得税费用		-382,887.63	-898,49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8,190.18	1,588,815.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8,190.18	1,588,815.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68,190.18	1,588,815.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96,373.15	115,925,606.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87,075.01	2,505,44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54,176.72	2,314,07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37,624.88	120,745,12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51,090.34	66,048,217.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68,629.71	38,509,75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0,567.48	11,327,26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684,972.42	20,047,51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75,259.95	135,932,7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7,635.07	-15,187,62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77.78	142,7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7,777.78	55,142,70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95,639.47	47,397,78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5,639.47	62,397,78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7,861.69	-7,255,07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370,826.44	57,266,395.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70,826.44	57,266,39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89,488.22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657.28	480,40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85,947.86	1,427,70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14,093.36	17,908,11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6,733.08	39,358,28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8,763.68	16,915,58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9,197.07	14,978,70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0,433.39	31,894,284.82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88,485.87	110,785,83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1,847.99	433,04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6,959.55	7,293,24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97,293.41	118,512,12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974,321.87	52,230,889.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11,082.04	28,467,43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2,845.41	1,096,03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7,821.46	18,997,92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36,070.78	100,792,28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8,777.37	17,719,84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77.78	142,7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7,777.78	55,142,70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45,351.41	47,397,78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2,259.52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7,610.93	62,397,78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833.15	-7,255,07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385,864.72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85,864.72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83,847.13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189.53	480,40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635.13	1,067,20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4,671.79	17,547,61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1,192.93	5,452,38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7,417.59	15,917,15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16,806.82	14,599,38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9,389.23	30,516,534.59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9,500,000.0 0				29,402,891.4 8				11,327,919.8 4		170,531,545.1 4		260,762,356.4 6		260,762,356.4 6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1,637.14		-15,723.39		-17,360.53		-17,360.53
前期 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				29,402,891.48				11,326,282.70				170,515,821.75	260,744,995.93	260,744,99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942.50								19,857,802.10	20,422,744.60	20,422,74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57,802.10	19,857,802.10	19,857,802.10
（二）所有者					564,942.50									564,942.50	564,942.5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4,942.50							564,942.50		564,942.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00,000.00				29,967,833.98				11,326,282.70		190,373,623.85		281,167,740.53	281,167,740.53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9,500,000.0 0				28,067,470.3 0				5,318,647.4 9		107,410,944.9 9		190,297,062.7 8		190,297,062.7 8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2,527.99		-34,535.69		-37,063.68		-37,063.68
前期 差错 更正															
同一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其他															
二、 本年	49,500,000.0 0				28,067,470.3 0				5,316,119.5 0		107,376,409.3 0		190,259,999.1 0		190,259,999.1 0

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305.52					18,073,618.28		18,785,923.80		18,785,92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73,618.28		18,073,618.28		18,073,61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2,305.52							712,305.52		712,305.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2,305.52							712,305.52		712,305.5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00,000.00				28,779,775.82			5,316,119.50	125,450,027.58	209,045,922.90			209,045,922.90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				29,402,891.48				11,327,919.84	129,063,840.65	219,294,65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7.14	-14,734.37	-16,371.5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				29,402,891.48				11,326,282.70	129,049,106.28	219,278,28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942.50					8,368,190.18	8,933,13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8,190.18	8,368,19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4,942.50						564,942.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4,942.50						564,942.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00,000.00				29,967,833.98				11,326,282.70	137,417,296.46	228,211,413.1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				28,067,470.30				5,318,647.49	74,980,389.47	157,866,50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27.99	-22,751.94	-25,279.9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				28,067,470.30				5,316,119.50	74,957,637.53	157,841,22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712,305.52	0	0	0		1,588,815.70	2,301,12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8,815.70	1,588,815.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712,305.52	0	0	0	0.00	0.00	712,305.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2,305.52						712,305.5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500,000.00	0.00	0.00	0.00	28,779,775.82	0.00	0.00	0.00	5,316,119.50	76,546,453.23	160,142,348.55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有限”），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0806）。

2020年7月27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光格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光格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参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5Z011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74,587,644.81元，按1:0.663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49,5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25,087,644.8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49,500,000股，注册资本为4,95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00万股，2023年7月24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光格科技”，证券代码“68845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3C, 3D。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及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及设备、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工业测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智能巡检分析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集成系统及工业监控软件、云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云计算科技、人工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和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炎武软件	100.00	—
2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光格安捷	100.00	—
3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光格海洋	100.00	—
4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海洋	100.00	—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

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

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

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

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

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表格。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

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

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

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无需安装的商品，在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销售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包括运维服务及技术服务。其中，对于技术服务，在提供服务并收到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28 和 34。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适用	2022 年期末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明细：1、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金额 118,910.81 元；2、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金额 136,271.34 元；3、盈余公积减少金额 1,637.14 元；4、未分配利润减少 15,723.39 元。

其他说明：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3%
消费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营业税	应缴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15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20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1、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801），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炎武软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7438），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炎武软件 2023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2）增值税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依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炎武软件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4,438,547.30	59,618,642.62
其他货币资金	11,886.09	554.45
合计	44,450,433.39	59,619,197.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6,865.00	4,115,543.56
商业承兑票据		699,124.00
合计	6,006,865.00	4,814,667.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4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48,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6,865.00	100	0	0	6,006,865.00	4,851,463.56	100	36,796.00	0.76	4,814,667.56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6,006,865.00	100	0	0	6,006,865.00	4,115,543.56	84.83	0	0	4,115,543.56
商业承兑票据						735,920.00	15.17	36,796.00	5.00	699,124.00
合计	6,006,865.00	/	0	/	6,006,865.00	4,851,463.56	/	36,796.00	/	4,814,667.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6,796.00	—	-36,796.00	—	—
合计	36,796.00	—	-36,796.00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7,452,853.83
1 年以内小计	207,452,853.83
1 至 2 年	84,681,323.96
2 至 3 年	18,973,142.18
3 至 4 年	4,917,483.26
4 至 5 年	4,195,094.64
5 年以上	1,378,457.26
合计	321,598,355.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598,355.13	100.00	27,586,653.09	8.58	294,011,702.04	264,637,868.40	100.00	24,208,697.89	9.15	240,429,170.51
其中: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321,598,355.13	100.00	27,586,653.09	8.58	294,011,702.04	264,637,868.40	100.00	24,208,697.89	9.15	240,429,170.51
合计	321,598,355.13	/	27,586,653.09	/	294,011,702.04	264,637,868.40	/	24,208,697.89	/	240,429,170.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452,853.83	10,372,642.69	5
1-2 年	84,681,323.96	8,468,132.40	10
2-3 年	18,973,142.18	3,794,628.44	20
3-4 年	4,917,483.26	1,475,244.98	30
4-5 年	4,195,094.64	2,097,547.32	50
5 年以上	1,378,457.26	1,378,457.26	100
合计	321,598,355.13	27,586,653.09	8.5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4,208,697.89	3,377,955.20				27,586,653.09
合计	24,208,697.89	3,377,955.20				27,586,653.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6,790,339.78	20.77	6,978,659.11
第二名	22,454,008.69	6.98	1,727,802.42
第三名	16,404,978.58	5.10	903,987.45
第四名	13,213,927.44	4.11	1,079,591.07
第五名	12,432,616.28	3.87	624,127.25
合计	131,295,870.77	40.83	11,314,167.3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638,844.01	88,819.00
合计	2,638,844.01	88,819.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2 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3,708.24	89.59	967,130.63	96.18
1 至 2 年	142,074.29	10.40	38,444.09	3.82
2 至 3 年	81.71	0.01		
3 年以上				
合计	1,365,864.24	100	1,005,574.72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50,000.00	10.98
供应商（二）	200,000.00	14.64
供应商（三）	101,997.64	7.47
供应商（四）	80,400.00	5.89
供应商（五）	69,549.02	5.09
合计	601,946.66	4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3,816.05	960,460.25
合计	2,053,816.05	960,46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75,697.20
1 年以内小计	1,775,697.20
1 至 2 年	65,500.00
2 至 3 年	310,743.10
3 至 4 年	84,798.9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3,560.00
合计	2,270,299.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96,557.20	610,343.00
押金	524,742.00	470,002.00
备用金	49,000.00	
小计	2,270,299.20	1,080,345.00
减：坏账准备	216,483.15	119,884.75
合计	2,053,816.05	960,460.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7,384.75	2,500.00		119,884.75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098.40	-2,500.00		96,598.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16,483.15	0		216,483.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884.75	96,598.40				216,483.15
合计	119,884.75	96,598.40				216,483.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12.33	14,000.00
单位 2	保证金	245,216.03	1 年以内	10.80	12,260.80

单位 3	保证金	218,300.82	1 年以内	9.62	10,915.04
单位 4	押金	157,200.00	1-5 年	6.92	47,892.00
单位 5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6.61	7,500.00
合计	/	1,050,716.85	/	46.28	92,567.8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99,605.46	657,113.86	14,542,491.60	16,474,281.56	648,984.46	15,825,297.10
在产品	12,291,559.86	228,577.87	12,062,981.99	12,642,759.19	689,281.52	11,953,477.67
库存商品	4,247,471.09	76,571.58	4,170,899.51	3,759,210.42	169,903.22	3,589,307.20
合同履约成本	27,875,531.49		27,875,531.49	29,192,846.11		29,192,846.11
委托加工物资	1,267,565.63		1,267,565.63	328,473.54		328,473.54
合计	60,881,733.53	962,263.31	59,919,470.22	62,397,570.82	1,508,169.20	60,889,401.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8,984.46	159,547.34		151,417.94		657,113.86
在产品	689,281.52	96,783.97		557,487.62		228,577.87
库存商品	169,903.22	29,389.97		122,721.61		76,571.58
合计	1,508,169.20	285,721.28		831,627.17		962,263.3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8,978,131.75	2,522,377.86	26,455,753.89	30,053,172.50	2,573,414.32	27,479,758.1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4,236,463.80	1,243,379.11	12,993,084.69	12,973,222.59	1,142,253.01	11,830,969.58
合计	14,741,667.95	1,278,998.75	13,462,669.20	17,079,949.91	1,431,161.31	15,648,788.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2,162.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合计	-152,162.5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28,294.06	125,091.87
预缴附加税		5,520.22
发行费用	3,445,049.78	2,999,162.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7,564.09	17,817.34
合计	4,080,907.93	3,147,591.6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48,403.70	1,865,144.7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48,403.70	1,865,144.7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8,431.32	1,812,582.89	2,985,425.15	5,306,43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5,831.86	415,594.90	931,426.76
(1) 购置		515,831.86	415,594.90	931,426.7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30.97	3,730.97
(1) 处置或报废			3,730.97	3,730.97
4. 期末余额	508,431.32	2,328,414.75	3,397,289.08	6,234,135.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2,342.23	1,256,777.70	1,922,174.73	3,441,29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99.18	45,582.98	374,399.05	447,981.21
(1) 计提	27,999.18	45,582.98	374,399.05	447,981.21
3. 本期减少金额			3,544.42	3,544.42
(1) 处置或报废			3,544.42	3,544.42
4. 期末余额	290,341.41	1,302,360.68	2,293,029.36	3,885,731.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089.91	1,026,054.07	1,104,259.72	2,348,403.7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6,089.09	555,805.19	1,063,250.42	1,865,144.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035,637.12	4,370,902.67
工程物资		
合计	22,035,637.12	4,370,902.67

其他说明：

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2,035,637.12		22,035,637.12	4,370,902.67		4,370,902.67
合计	22,035,637.12		22,035,637.12	4,370,902.67		4,370,902.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10,000,000.00	4,370,902.67	17,664,734.45	0	0	22,035,637.12	4.32	4.32	66,037.94	66,037.94	0	自有/贷款
合计	510,000,000.00	4,370,902.67	17,664,734.45	0	0	22,035,637.12	/	/	66,037.94	66,037.9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04,838.36	2,704,83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569.57	927,56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32,407.93	3,632,407.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91,298.84	1,491,29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1,908.84	1,071,908.84
(1) 计提	1,071,908.84	1,071,908.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63,207.68	2,563,207.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9,200.25	1,069,200.2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3,539.52	1,213,539.52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764,920.00	473,414.38		45,238,33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764,920.00	473,414.38		45,238,334.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43,470.00	216,844.90		1,460,31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082.00	47,341.38		793,423.38
(1) 计提	746,082.00	47,341.38		793,42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89,552.00	264,186.28		2,253,738.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775,368.00	209,228.10		42,984,596.10
2. 期初账面价值	43,521,450.00	256,569.48		43,778,019.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8,614.33	47,168.32	88,614.33		47,168.32
合计	88,614.33	47,168.32	88,614.33		47,168.3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03,518.12	720,527.73	3,934,824.84	590,223.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988,201.20	4,048,230.18	23,662,355.62	3,549,353.33
可抵扣亏损	30,584,419.63	4,587,662.94	26,631,780.30	3,994,767.04
预提费用	11,361,732.44	1,704,259.87	15,472,835.87	2,320,925.38
股份支付	6,614,933.89	992,240.08	6,130,662.75	919,599.41
租赁税会差异	583,790.50	87,568.58	792,738.71	118,910.81
合计	80,936,595.78	12,140,489.38	76,625,198.09	11,493,779.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税会差异	878,535.31	131,780.30	908,475.58	136,271.3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0,650.63	28,597.59	227,662.23	34,149.33
合计	1,069,185.94	160,377.89	1,136,137.81	170,420.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1,693.73	849,781.70

可抵扣亏损	4,660,825.86	4,068,758.23
合计	5,622,519.59	4,918,539.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159,259.82	159,259.82	
2024	2,056,636.73	2,056,636.73	
2025	1,379,863.63	1,379,863.63	
2027	472,997.86	472,998.05	
2028	592,067.82		
合计	4,660,825.86	4,068,758.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4,236,463.80	1,243,379.11	12,993,084.69	12,973,222.59	1,142,253.01	11,830,969.58
合计	14,236,463.80	1,243,379.11	12,993,084.69	12,973,222.59	1,142,253.01	11,830,969.5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43,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179,320.6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0.00
福费廷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61,802.76	45,649.89
合计	120,061,802.76	77,866,329.2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598,502.13	9,633,793.95
合计	10,598,502.13	9,633,793.9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安装服务费	45,643,784.93	52,506,684.29
应付代理费	16,114,176.53	19,815,108.73
应付其他	1,172,062.22	2,255,863.57
合计	62,930,023.68	74,577,656.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925,376.47	10,471,765.18
合计	9,925,376.47	10,471,765.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36,215.58	38,797,918.56	42,547,334.85	9,686,799.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73.14	3,596,353.51	3,620,026.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59,888.72	42,394,272.07	46,167,361.50	9,686,799.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22,884.10	35,561,215.23	39,297,300.04	9,686,799.29
二、职工福利费		468,537.18	468,537.18	
三、社会保险费	13,331.48	947,439.99	960,771.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87.08	728,349.31	740,436.39	
工伤保险费	531.98	52,077.50	52,609.48	

生育保险费	712.42	167,013.18	167,725.60	
四、住房公积金		1,806,319.40	1,806,319.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06.76	14,406.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36,215.58	38,797,918.56	42,547,334.85	9,686,799.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566.30	3,485,410.56	3,507,976.86	0
2、失业保险费	1,106.84	110,942.95	112,049.79	0
3、企业年金缴费				0
合计	23,673.14	3,596,353.51	3,620,026.65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87,103.65	6,380,253.37
企业所得税	818,155.20	3,104,587.95
个人所得税	188,482.84	215,78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512.70	547,186.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818.95	
印花税	43,398.19	53,043.81
教育费附加	417,939.34	390,852.97
合计	10,593,410.87	10,691,712.4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9,339.04	2,243,186.63
合计	2,049,339.04	2,243,186.63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2,046,339.04	2,099,836.63
押金	3,000.00	3,000.00
应付暂收款		140,350.00
合计	2,049,339.04	2,243,186.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3,838.94	1,098,780.35
合计	873,838.94	1,098,780.3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76,075.32	179,149.40
合计	176,075.32	179,149.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370,826.44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5,038.28	
合计	13,385,864.7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88,796.2	1,234,778.8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957.26	-29,036.6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3,838.94	-1,098,780.35
合计	0	106,961.88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按照流动性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500,000.00						49,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034,067.08			26,034,067.08
其他资本公积	3,368,824.40	564,942.50		3,933,766.90
合计	29,402,891.48	564,942.50		29,967,833.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26,282.70			11,326,282.7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326,282.70			11,326,282.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531,545.14	107,410,944.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723.39	-34,535.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515,821.75	107,376,409.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57,802.10	69,149,575.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10,163.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373,623.85	170,515,821.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5,723.39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440,072.42	53,644,650.48	100,190,532.11	42,101,990.06
其他业务				
合计	128,440,072.42	53,644,650.48	100,190,532.11	42,101,990.0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65,752,545.22	65,752,545.22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3,578,824.12	23,578,824.12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32,130,930.52	32,130,930.52
其他	6,977,772.56	6,977,772.56
合计	128,440,072.42	128,440,072.4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800.05	360,128.16
教育费附加	473,422.86	255,939.03
资源税		677.50
车船使用税	3,300.00	5,340.00
印花税	49,585.96	19,120.85
城市土地使用税	264,094.75	
合计	1,453,203.62	641,205.5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276,217.85	7,868,134.39
代理服务费	8,263,596.03	7,130,304.96
业务招待费	2,486,773.41	1,413,150.90
差旅费	1,743,481.34	993,609.50
售后服务费	993,298.70	1,064,682.36
投标费用	1,051,010.30	767,472.27
股份支付费用	233,023.59	288,394.36
折旧与摊销	98,875.48	77,997.03
房租物业费	54,058.76	116,213.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633.26
其他	577,983.92	437,225.07
合计	24,778,319.38	20,173,817.1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27,848.06	3,923,484.17
业务招待费	474,186.46	430,785.19
办公费	443,458.97	320,332.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549,204.92	422,267.98
中介服务费	171,181.59	712,113.92
房租物业费	280,605.06	272,273.21
折旧与摊销	132,567.45	611,886.96

汽车费用	257,982.97	102,585.03
股份支付费用	21,382.76	26,960.38
差旅费	47,137.77	246,190.20
其他	318,221.00	147,596.33
合计	6,723,777.01	7,216,475.7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87,635.42	12,881,729.36
股份支付费用	259,509.11	327,201.01
差旅费	313,238.29	124,663.52
材料费	875,144.72	691,560.1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20,446.96	212,563.50
折旧与摊销	181,712.78	110,507.97
房租物业费	145,146.2	145,782.18
其他	545,210.75	460,010.99
合计	22,328,044.23	14,954,018.7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61,047.28	702,115.36
利息收入	-297,384.22	-189,904.34
银行手续费	182,977.96	85,447.66

合计	1,346,641.02	597,658.68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22,741.92	3,917,677.4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4,909.97	55,730.28
合计	4,037,651.89	3,973,407.7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7,777.78	81,854.16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56,513.23
合计	7,777.78	25,340.9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796.00	-20,765.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77,955.20	1,140,211.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598.40	31,129.21
合计	-3,437,757.60	1,150,574.7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5,731.28	-604,888.64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036.46	-217,359.91
合计	-234,694.82	-822,248.5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0	50,000.00	1,500,000.00

违约金收入	6,000.00		6,000.00
其他	215.62	134,571.16	215.62
合计	1,506,215.62	184,571.16	1,506,215.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工业园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 2023 年度企业上市促进扶持资金奖励 1,500,000.00 元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6.55		186.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6.55		186.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	13,338.69	48.78	13,338.69
合计	13,525.24	48.78	13,525.2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0,054.67	1,679,464.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6,752.46	-736,119.66
合计	173,302.21	943,345.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031,104.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4,665.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164.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2,162.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851.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159.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29,372.11
所得税费用	173,302.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56,792.50	1,462,230.00
利息收入	297,384.22	189,904.34
保证金		468,638.29

往来款		3,000.00
其他		190,301.44
合计	1,354,176.72	2,314,074.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服务费	14,326,547.22	10,916,190.81
业务招待费	2,960,959.87	1,843,936.09
其他	2,330,085.63	1,745,841.35
差旅费	2,103,857.40	1,364,463.22
往来款	1,383,801.79	590,185.70
投标费用	1,051,010.30	767,472.27
售后服务费	993,298.70	1,064,682.36
房租物业费	479,810.02	534,268.39
办公费	443,458.97	320,332.33
汽车费用	257,982.97	102,585.03
银行手续费	182,977.96	85,447.66
中介服务费	171,181.59	712,113.92
合计	26,684,972.42	20,047,519.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281,862.86	985,000.00
发行费用	1,504,085.00	442,705.02
合计	2,785,947.86	1,427,705.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57,802.10	18,073,618.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4,694.82	822,248.55
信用减值损失	3,437,757.60	-1,150,574.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373.15	330,325.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71,908.84	1,043,472.10
无形资产摊销	47,341.38	533,667.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614.33	145,67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1,047.28	702,115.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77.78	-81,85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709.68	-615,69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42.78	-120,419.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210.12	-11,849,56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70,357.40	18,856,43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97,626.10	-42,589,373.99
其他	564,942.50	712,30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7,635.07	-15,187,629.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450,433.39	31,894,284.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619,197.07	14,978,70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8,763.68	16,915,581.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450,433.39	59,619,197.0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438,547.30	59,618,64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886.09	554.4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0,433.39	59,619,197.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1,448,000.00	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2,775,368.00	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合计	44,223,368.00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606,843.92	其他收益	3,606,843.92
稳岗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创新政策高新技术企业	262,898.00	其他收益	262,898.00

研发投入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47,000.00	其他收益	47,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 2023 年度企业上市促进扶持资金奖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合计	5,422,741.92		5,422,741.9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炎武软件	苏州	苏州	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100		出资设立
光格安捷	深圳	深圳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光格海洋	南通	南通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		出资设立
广东海洋	阳江	阳江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

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0,061,802.76			
应付票据	10,598,502.13			
应付账款	62,930,023.68			

其他应付款	2,049,33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838.940			
租赁负债				
合计	196,513,506.5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7,866,329.26			
应付票据	9,633,793.95			
应付账款	74,577,656.59			
其他应付款	2,243,18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780.35			
租赁负债		106,961.88		
合计	165,419,746.78	106,961.88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638,844.01	2,638,844.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38,844.01	2,638,844.0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可收回金额基本确定，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叶玄羲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郑树生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
尹瑞城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树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科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力	公司董事
徐小华	公司独立董事
欧攀	公司独立董事
周静	公司独立董事
周立	公司监事
卢青	公司监事
张剑	公司监事

张萌	公司副总经理
魏德刚	公司副总经理
孔烽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吴桦	实际控制人姜明武配偶
王涛	公司监事卢青配偶、公司员工
张天宇	公司监事张剑兄弟姐妹、公司员工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姜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姜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乾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叶玄羲担任董事、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乾融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太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总经理、董事
苏州乾融太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坤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天驰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天驰新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天驰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太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太昭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霄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鸿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太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晨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铜陵景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合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日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日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日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东川云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苏州艾卡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艾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乾融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晓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晓润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乾融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郑树生持有 99.75% 合伙份额
杭州林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郑树生持有 60% 合伙份额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68）	董事郑树生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郑树生实际控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树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成与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常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烁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凌锐蓝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商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泽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金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绵阳市瑞一颖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魏德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明武、吴桦	28,000,000.00	2020-7-3	2023-7-3	否
姜明武、吴桦	20,000,000.00	2019-9-29	2024-9-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系实际控制人姜明武或其配偶吴桦向公司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对应的担保金额在报告期内无实际发生公司担保履行金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9.46	282.2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萌-报销款		5,505.09
其他应付款	张天宇-报销款	10,501.95	24,561.26
其他应付款	周立-报销款	5,830.45	5,906.42
其他应付款	尹瑞城-报销款		15,547.70
其他应付款	陈科新-报销款及代收人才补贴	4,555.98	32,879.00
其他应付款	王涛-报销款		2,110.00
其他应付款	姜明武-代收人才补贴		89,04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持有公司的实际行权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644,193.3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64,942.5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3年7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0万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787,816,706.2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98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8,293.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816,706.23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787,816,706.23元，其中：股本增加16,50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771,316,706.23元。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7,074,555.20

1 年以内小计	207,074,555.20
1 至 2 年	84,041,880.16
2 至 3 年	18,794,117.52
3 至 4 年	4,917,483.26
4 至 5 年	4,195,094.64
5 年以上	867,233.36
合计	319,890,364.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890,364.14	100	26,956,764.94	8.43	292,933,599.20	266,313,508.61	100.00	24,097,987.03	9.05	242,215,521.58
其中：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64,972.14	0.71	159,792.91	7.05	2,105,179.23	6,564,048.14	2.46	578,542.17	8.81	5,985,505.97
2：应收外部客户	317,625,392.00	99.29	26,796,772.03	8.44	290,828,419.97	259,749,460.47	97.54	23,519,444.86	9.05	236,230,015.61
合计	319,890,364.14	/	26,956,764.94	/	292,933,599.20	266,313,508.61	/	24,097,987.03	/	242,215,521.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2: 应收外部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5,343,878.40	10,267,193.91	5.00
1-2 年	83,705,880.16	8,370,588.02	10.00
2-3 年	18,595,822.18	3,719,164.44	20.00
3-4 年	4,917,483.26	1,475,244.98	30.00
4-5 年	4,195,094.64	2,097,547.32	50.00
5 年以上	867,233.36	867,233.36	100.00
合计	317,625,392.00	26,796,972.03	8.4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0.金融工具”

组合计提项目: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30,676.80	86,533.84	5
1-2 年	336,000.00	33,600.00	10
2-3 年	198,295.34	39,659.07	20
合计	2,264,972.14	159,792.91	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0.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4,097,987.03	2,858,777.91				26,956,764.94
合计	24,097,987.03	2,858,777.91				26,956,764.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6,790,339.78	20.88	6,978,659.11
第二名	22,454,008.69	7.02	1,727,802.42
第三名	16,404,978.58	5.13	903,987.45
第四名	13,213,927.44	4.13	1,079,591.07
第五名	12,432,616.28	3.89	624,127.25
合计	131,295,870.77	41.04	11,314,167.3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8,064.53	840,475.25
合计	1,678,064.53	840,47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01,832.81
1 年以内小计	1,501,832.81
1 至 2 年	25,500.00
2 至 3 年	283,692.00
3 至 4 年	2,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13,024.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59,832.81	610,343.00
押金	298,692.00	285,192.00
往来款	5,500.00	5,500.00
备用金	49,000.00	
合计	1,813,024.81	901,035.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8,059.75	2,500.00		60,559.7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900.53	-2,500.00		74,400.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34,960.28	0		134,960.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559.75	74,400.53				134,960.28
合计	60,559.75	74,400.53				134,960.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客户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15.44	14,000.00
单位 2	客户保证金	245,216.03	1 年以内	13.53	12,260.80
单位 3	客户保证金	218,300.82	1 年以内	12.04	10,915.04
单位 4	客户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8.27	7,500.00
单位 5	押金	142,688.00	2-3 年	7.87	28,537.60
合计	/	1,036,204.85	/	57.15	73,213.4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43,450.36	9,900,478.60	2,542,971.76	12,331,190.84	9,221,334.25	3,109,856.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443,450.36	9,900,478.60	2,542,971.76	12,331,190.84	9,221,334.25	3,109,856.5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光格安捷	11,021,264.43	92,731.39		11,113,995.82	679,144.35	9,900,478.60
炎武软件	1,309,926.41	19,528.13		1,329,454.54		
合计	12,331,190.84	112,259.52		12,443,450.36	679,144.35	9,900,478.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337,407.69	76,074,351.32	100,190,532.03	67,737,909.65
其他业务				
合计	128,337,407.69	76,074,351.32	100,190,532.03	67,737,909.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56,513.23
理财收益	7,777.78	81,854.16
合计	7,777.78	25,340.9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5,89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9.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90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22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40,047.4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	0.37	0.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姜明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